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6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禾天诺”）提供关联担保。万禾天诺为开发建设深圳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B405-0266），需贷款 6 亿元，万禾天诺采用主担保为信用，附加万禾天诺股东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所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并在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房产抵押），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1、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出质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与万禾天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4、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

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质物:公司持有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20%股权。

二、股权质押的进展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将持有的万禾天诺20%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